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主委學校

副主委學校

會議日期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年1月5日(四)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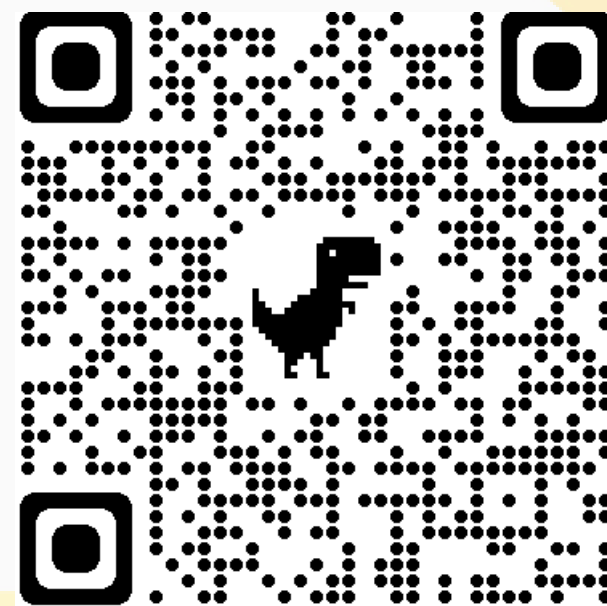


會議簽到

台北通APP掃描QR碼



名稱:nksh
帳號:guest
密碼:27837863



會議資料QR碼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議 程

時 間	項 目	主持人
14：00~14：10	主席致詞	廖純英校長
14：10~14：2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廖純英校長
14：20~14：40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總幹事 紀俊竹秘書 報名組組長莊秀婉主任
14：40~15：00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 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特殊需求學生服務組 謝雅苓主任 王詩涵組長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40	國中教育會考 報名作業說明	全國試務會 臺師大心測中心
16：40~18：10	報名作業及系統 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流	教育局長官/ 廖純英校長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主席致詞

Notable

Graceful

Honorable

Sustainable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長官致詞

Notable

Graceful

Honorable

Sustainable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總幹事 紀俊竹秘書
報名組組長 莊秀婉主任

Notable

Graceful

Sustainable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 一、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承辦
學校及業務**
- 二、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業
重要日程**
- 三、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整體
試務工作說明**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一、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承辦學校及業務

Notable

Graceful

Honorable

Sustainable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一、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承辦學校及業務

承辦學校	聯絡電話及網址	主要工作內容
南港高中	02-2783-7863 分機276、224(報名組) 分機281、283(特服組) https://112test.nksh.tp.edu.tw/	簡章、報名、領取准考證 特殊生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
復興高中	02-2891-4131分機200、640	領取成績單、成績複查
全國試務會 (臺師大心測中心)	02-7749-8670	會考報名系統相關問題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二、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作業重要日程

Notable

Graceful

Honorable

Sustainable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一、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業重要日程-1

項 目	重要日程	說 明
發售簡章	1月6日(五)起	簡章每份15元。112年1月6日（星期五）寄送至各國中，並開放零售及網路免費下載簡章電子檔。 ■ 下載網址： https://112test.nksh.tp.edu.tw/ ■ 簡章零售地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集體報名單位使用「報名作業【學校版】」進行報名前置作業	1月6日(五) 至 3月8日(三)	1. 集體報名承辦組長使用報名作業【學校版】進行報名前置作業(含登錄應考服務及非冷氣試場申請資料)。 2. 列印應繳報名資料核章掃描並上傳。 3. 欲申請應考服務者需填寫「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由承辦人將該表所載內容登錄至報名作業【學校版】。
集體報名	3月9日(四) 至 3月11日(六)	列印「考生報名資料」及「造字清冊」，於3月11日(六)17:00前核章掃描後上傳。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一、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業重要日程-2

項 目	重要日程	說 明
應考服務 申請	3月9日(四) 至 3月11日(六) 每日9：00～12：00 及13：30～17：00	1.收齊 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 、相關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份 ，正本驗畢歸還。
領取 准考證	4月14日(五) 9：00～12：00	1.集體報名單位請派員攜帶處室戳章、承辦人職章至臺北市立南港高中領取。 2.集體報名承辦組長，亦請從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電子檔。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一、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業重要日程-3

項 目	重要日程	說 明
准考證勘誤 (先線上登載考生勘誤資料，後送件)	■線上登載考生勘誤資料 4月17日(一)至4月18日(二) ■送件繳交考生勘誤資料 4月21日(五)至4月24日(一)	1.集體報名考生請於4月18日(二)前向就讀國民中學提出資料勘誤申請，由集體報名單位線上編輯考生勘誤資料 2.集體報名單位承辦人請於4月24日(一)16：00前，繳交勘誤相關文件（准考證資料勘誤清冊、造字清冊、考生原准考證）至臺北市立南港高中，重新印製准考證並核章後，由單位承辦人攜回轉發考生。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一、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業重要日程-4

項 目	重要日程	說 明
身心障礙及 特殊需求學 生家長說明 會	■5月9日(二) 兩場次 文山特教學校 啟聰學校 ■5月12日(五)兩場次 松山高中 和平高中	共辦理兩天四場次，針對應考服務相關事宜進行說明，詳細時間地點等細項將會再發文並公告於本試務會網站。
公布各考場 試場分配表	5月19日(五) 15：00～17：00	1.考場名稱套印於准考證上。 2.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公布於各考場 3.考生可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一、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業重要日程-5

項 目	重要日程	說 明
國中教育會考	5月20日(六) 至 5月21日(日)	考試日程表請詳閱會考簡章。
申請試題疑義 釋復	5月21日(日) 14：00 至 5月25日(四) 12：00	依簡章規定填寫申請表(簡章附件10)，並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辦理。 傳真號碼：02-8601-8310
開放網路成績 查詢	6月9日(五) 08：00以後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cap.rcpet.edu.tw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一、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業重要日程-6

項 目	重要日程	說 明
寄發成績通知單	6月9日(五)	集體報名單位，請派員至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學領取 A.成績通知單 B.違規處理通知單 C.學生資料及成績電子檔下載暨使用說明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 (未收到者)	6月11日(日) 至 6月12日(一) 每日09：00~16：00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申請複查成績及結果通知	6月11日(日) 至 6月12日(一) 每日09：00~16：00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三、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Notable

Graceful

Sustainable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1.重要宣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48921號函，轉知國中3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一案。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詳如參考資料一）。請各校落實親師生宣導，並督導畢業生均應參加教育會考，倘有特殊情形者，請依上述說明先行函報教育局。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2.國中教育會考簡章重要資訊

(1)「第一部分 考試說明」(手冊P.4)

包含考試科目及內容說明、各科試題示例、作答說明、成績計算及應用、各科等級描述及寫作測驗評分規準等內容，請各校應試考生務必詳閱之。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2.國中教育會考簡章重要資訊

(2)「第二部分 試務說明」(手冊P.4)

涵蓋報名資格、報名辦法、應考服務申請、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資料勘誤、考場安排、試題本及參考答案公布、試題疑義釋復、考試期間試務作業申訴、成績通知及複查、違規事件處理結果申訴及成績證明等內容，與報名工作息息相關，請各校考生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仔細閱讀並備齊考生資料。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2.國中教育會考簡章重要資訊

1) 報名資格(手冊P.4)

- ①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② 各考區試務會主辦學校、國民中學代碼對照資訊，請另行參考「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場）試務會主辦學校」（簡章附件2）、「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校代碼及名稱對照表」（簡章附件3）。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2.國中教育會考簡章重要資訊

2)報名辦法(手冊P.4-5)

- ① 集體報名適用對象及報名費用：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 ② 集體報名收齊考生應備資料，若需申請應考服務，需另填寫申請表。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2.國中教育會考簡章重要資訊

- (3) 112年度教育會考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敬請各國中端務必加強應試考生遵守試場規則之宣導工作，以免損害自身等級及級分權益。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整體試務工作說明>>

3.重要會議宣導

112年1月12日(四) 14：00「特教報名說明會」，

敬請各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或承辦人員與會。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4. 集體報名流程

(1)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於收妥前述考生應備資料後，於112年3月8日（三）前依據「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作業【學校版】操作手冊」進行集體報名前置作業。

※無身分證統一編號的考生，可使用護照號碼或居留證之統一證號進行報名。若考生亦無護照或居留證，請集體報名單位致電本校報名組（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各國民中學承辦人列印「考生報名資料」及「造字清冊」於112年3月11日（六）17:00前核章掃描後上傳。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4. 集體報名流程

(3)若考生有以下應考服務需求，應將下列申請表正本、相關證明文件另以紙袋裝妥，並於112年3月9日（四）至3月11日（六）期間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臺北考區試務會（現場受理時間為每日 **9：00** ~ 12：00 及 13：30 ~ 17：00）。

- 1) 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應另繳「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件 4）。
- 2) 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應另繳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閱簡章附件5），障礙類別屬於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除填寫附件5外，應於報名時同時繳交「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重大傷病考場服務申請表」（簡章附件13）。
考生所填寫之「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件 5）由各國民中學承辦人留存備查。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應考服務-非冷氣試場

1.申請方式：

於報名時繳交「臺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件4）。

2.試場安排

- (1)考生選擇申請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 (2)臺北考區試務會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依行政區辦理應考服務申請作業，請各集體報名單位盡量配合

行政區	建議辦理時段
松山、信義、大安、中山	3月 9日（四）上午09：00～12：00
中正、大同、萬華、文山	3月 9日（四）下午1：30～5：00
南港、內湖、士林、北投	3月10日（五）上午09：00～12：00
不克於建議時段前來之集體報名單位	3月10日（五）下午1：30～5：00

- ◆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圖書館莊秀婉主任（02-2783-7863#276）或註冊組范馨芳組長（02-2783-7863#224）
- ◆若有應考服務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立南港高中輔導室謝雅苓主任（02-2783-7863#281）或特教組王詩涵組長(02-2783-7863#283)。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5. 集體報名作業說明

- (1) 由國中校務行政系統轉出學生資料檔。
- (2) 將學生基本資料檔 (*.xls) 及相片電子檔(*.jpg或*.png) 載入「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作業【學校版】」。
- (3) 列印學生基本資料確認表，讓學生家長簽名確認。
- (4) 依學生檢核結果編修學生基本資料及編輯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之應考服務。系統相關、操作方式及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師大心測中心「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作業說明【學校版】」手冊。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5. 集體報名作業說明

(5)臺北考區112年設置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四個特殊考場。

學習障礙考生以安排於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應試為原則。

聽覺障礙考生可依需求選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或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就近應試，但須填寫「簡章附件13：考場服務申請表」，並完成簽章繳交。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重大傷病考生可依需求選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或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就近應試，但須填寫「簡章附件13：考場服務申請表」，並完成簽章繳交。

(※注意：報名系統未包含簡章附件13表件，需從簡章印製出來後，進行填寫與簽章)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5. 集體報名作業說明

(6)列印「考生報名資料」及「造字清冊」各項報名用報表。(※注意！列印各項「報名用報表」之前，請務必確認「現有MD5」與報表一致後再列印報表。)

- 重要提醒：列印報表後，如再有異動報名資料，「MD5」亦會異動，致使「現有MD5」與前一次「MD5」不一致，請務必重新執行一次「資料轉出」，且有「MD5」的報表均需重印。

(7)將「考生報名資料」及「造字清冊」於112年3月11日(六)17:00前核章掃描後上傳。

- 重要提醒：上傳前請務必確認清冊之MD5 碼與系統之MD5 碼是否一致！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再次提醒：3/9(四)-3/11(六)要完成報名作業！

◆應繳報名資料

項次	資料	類型	備註
1	考生報名資料	電子檔pdf	■核章掃描後上傳。
2	造字清冊	電子檔pdf	■核章掃描後上傳。
3	A-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	紙本	■無申請者免繳。 ■由考生填寫。 ■每名申請者1份。
4	B-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	紙本	■無申請者免繳。 ■由考生填寫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件5)，各承辦單位於系統輸入後列印「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繳交。 ■每名申請者1份。
5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紙本	■無申請者免繳。 ■依簡章規定繳交正本或影本。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6. 准考證發放及補發

(1) 准考證發放

發放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發放方式：

- ◆ 各國民中學請派員攜帶處室戳章、承辦人職章至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領取，由各國民中學轉發予集體報名考生。
- ◆ 集體報名承辦組長，亦請從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電子檔。

(2) 准考證補發

適用對象：准考證毀損或遺失者。

補發時間：112年5月20日（星期六）至5月21日（星期日）每日考試期間。

受理單位：考場試務中心。

補發方式

- ◆ 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7. 准考證資料勘誤

(1) 集體報名考生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至4月18日（星期二），填寫「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資料勘誤申請表（准考證勘誤期間使用）」（簡章附件8），確認勘誤資料無誤，集體報名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於指定位置簽名後，繳交予各國民中學。

① 需勘誤欄位含准考證資料者，須一併繳回原准考證。

② 部分勘誤欄位須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請另行詳閱簡章附件8之申請說明。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7. 准考證資料勘誤

(2)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收妥集體報名考生勘誤申請資料後，於112年4月17日（一）至4月18日（二）期間，依據「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資料處理作業說明【學校版】」編輯集體報名考生勘誤資料。

(3)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於112年4月24日(一)16：00 前，繳交勘誤相關文件（准考證資料勘誤清冊、造字清冊、考生原准考證）至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重新印製准考證並核章後，由單位承辦人攜回轉發考生。

(4)勘誤欄位含准考證資料者，除收回原准考證外，將由臺北考區試務會重新印製准考證，核章後交由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攜回轉發予集體報名考生。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試務報名工作說明

8.考場安排

(1)考場位置：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之學校，考場資訊套印於准考證上。

(2)考場查看

- 考試前一日（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各考場公布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考生可於15：00～17：00至考場認識環境。
- 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查看時不得進入試場。

(3)冷氣試場開放原則

- 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
- 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
- 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特服組 王詩涵(南港高中特教組長)

Notable

Graceful

Honorable

Sustainable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

請說明

三、重要工作日程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

請說明

三、重要工作日程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一)申請對象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3、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4、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備註：並非所有特教學生皆需要本應考服務，有需求學生填報後需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行安排。

(二)申請時間

112年3月9日（星期四）至112年3月11日（星期六）
09：00～12：00及13：30～17：00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三)申請方式

1. 於報名時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規定請另行詳閱簡章附件5）。
2. 障礙類別屬於**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繳交「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重大傷病考場服務申請表」（簡章附件13）。
3. 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如提早5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以及其他因應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應於報名時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前列適用對象屬聽覺障礙者，無論聽障等級，若需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應於報名時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三)申請方式

5. 會考報名系統填報：

「臺北考區 1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簡章附件5**)。

- (1) 應考服務考生資料、申請原因
- (2) 試題本別及作答方式
- (3) 申請服務項目
- (4) 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第1頁（共4頁）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11年11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2吋相片1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畢（結）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_____ 高中附設國中）		畢（結）業年度	民國 _____ 年 業 結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導師、 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	姓名	
	市內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原因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_____） ☐ 腦性麻痺（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 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 學習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_____ ☐ 重大傷病（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 _____） ☐ 懷孕（註1）					

特教同學建議留下個管教師的聯絡方式

申請原因

- 1、障礙類別請依照鑑輔會證明文件「單選」，勾選主要障別。若為其他障礙或重大傷病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及傷病情況。
- 2、合併有兩種障礙以上，皆須勾選。
例如：視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3、不管勾選哪一類，皆須附上相關證明（鑑定證明、手冊、醫療診斷證明等）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本別 (擇一) (註2)	☐ 普通試題本 ☐ 放大試題本 ☐ 點字試題本 (註2、3、4) ☐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 (*.brl) (註2、3、4) ☐ NVDA試題本電子檔 (word格式) (註2、3、4)
	作答方式 (註5)	1. 國文、英語、社會、自然 (擇一) ☐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卡：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卡 ☐ 試題本畫記 ☐ 口述作答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2. 數學科 (1) 選擇題型 (擇一) ☐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卷：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 試題本畫記 ☐ 口述作答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2) 非選擇題型 (擇一) ☐ 一般作答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 口述作答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3. 寫作測驗 (擇一) ☐ 一般作答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 口述作答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試題本別：

★若無須調整，請務必勾選「普通試題本」

作答方式

★若不需調整作答方式請勾「一般作答」

★申請口述作答之考生，需參加審查面談。

Sustainable

申請服務項目	時間調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註4） ☐ 提早5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其他_____（請說明）
	其他服務	☐ 語音報讀（自行操作）（註3、4） ☐ 語音報讀（由監試委員協助操作，須提出相關證明）（註3、4）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註4） ☐ 喚醒服務（註6） ☐ 其他_____（請說明）
	輔具（考生自備）	☐ 特殊桌椅（桌高____cm以上，椅高____cm以上，桌面長寬____cm × ____cm以上）（註7） ☐ 擴視機（註8） ☐ 點字機（註8） ☐ 放大鏡 ☐ 盲用算盤（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 ☐ 人工電子耳（型號_____） ☐ 搭配FM調頻系統（發射器型號_____接收器型號_____） ☐ 助聽器（型號_____） ☐ 輪椅 ☐ 其他（註9）_____（請說明輔具項目及申請原因）
	輔具（考場準備）	☐ 特殊桌椅（桌高____cm以上，椅高____cm以上，桌面長寬____cm × ____cm以上）（註7） _____（請說明申請原因） ☐ 擴視機（註8） ☐ 點字機（註8） ☐ 盲用電腦、耳機及印表機 ☐ 盲用電腦（加裝NVDA螢幕報讀軟體）、耳機及印表機 ☐ 其他（註9）_____（請說明輔具項目及申請原因）

試場安排：

- 1、**妥瑞症**有可能因為緊張或焦慮發出聲音或不自主的動作
- (1)請老師們根據學生狀況說明並申請服務。
- (2)干擾行為為何，務必註明。
- (3)座位需求請盡量描述清楚。

應考服務：

若在考試當中有任何特殊情況（例如需要喝水、補充糖份等），請勾選「其他」，並清楚說明原因，且註明需要在一般試場或特殊試場。

Honorable
Sustainable
ful

相關證明文件 (擇一)	身分證明文件	☐ 鑑輔會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11) ☐ 孕婦健康手冊(註11)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擇一)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 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 心理銜鑑報告正本或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 其他文件 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考生簽名或蓋章		導師、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核章		審查小組說明 (粗框內考生免填)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以利於審核，且檢附與學生申請需求相關之證明或文件資料。

註1：因懷孕需提供相關應考服務，如提早5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以及其他因應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請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2：試題本別
 (1) 若考生因特殊需求需使用兩種試題本，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2) 「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僅提供視覺障礙考生使用，並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
 (3)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提供*.brl格式點字檔及點字試題本(含試題及圖冊)。
 (4) 「NVDA 試題本電子檔」提供 word 格式文字檔及點字試題本(含試題及圖冊)，文字檔製作時，中文語音使用 Microsoft Hanhan，英文語音則使用 Microsoft Zira。

註3：語音報讀
 (1) 「語音報讀」音檔內容係根據普通試題本內容製作，因此選擇「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或「NVDA 試題本電子檔」考生，若另還使用「語音報讀」應考服務，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且仍依原選「試題本別」計分。
 (2)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等科提供語音報讀服務，且考試期間一律由考場提供語音報讀播放器；英語(聽力)不另提供語音報讀服務，考生統一聆聽講臺英聽播放器播音，且無論有無申請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且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註4：英語(聽力)
 (1)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或使用「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NVDA 試題本電子檔」應試之考生，英語(聽力)試題發音及播音語速皆與一般考生相同，每題播音間隔時間延長1.5倍。
 (2) 使用「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或「NVDA 試題本電子檔」應試之考生，無論有無申請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且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3) 申請「語音報讀」之考生無論有無申請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且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4)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之考生於英語(聽力)考試期間得免進入試場參加考試。

註5：作答方式選擇「一般電腦」或「盲用電腦」之考生，考試期間一律由考場提供電腦設備。

註6：「喚醒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或因服用藥物致使嗜睡之考生。

註7：特殊桌椅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若需由考場準備者，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8：擴視機及點字機，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

註9：申請其他非表列輔具，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10：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須各擇一繳驗，請務必齊備。

註11：「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孕婦健康手冊」可同時做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考生可視需求選擇是否繳驗其他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Honorable
Sustainable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確認表 (線上系統列印)

臺北考區		年國中教育會考		A09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				列印日期：2018/11/23
				第一聯：繳交考區
學校代碼：	999999	學校名稱：	其他	
學生姓名：	歐○璽	身分證號：	M100000000	
※導師、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	姓名：張老師	學校電話：	0223681231	行動電話：0928183557
※申請原因	學習障礙：閱讀障礙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本別：	普通試題本			
作答方式：	1. 國文、英語、社會、自然：一般作答			
	2. 數學科：一般作答			
	(1) 選擇題型：一般作答			
	(2) 非選擇題型：一般作答			
	3. 寫作測驗：一般作答			
時間調整：				
試場安排：				
應考服務：	語音報讀(自行操作)			
輔具(考場準備)：	語音報讀播放器			
輔具(考生自備)：				
※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鑑輔會證明影本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記錄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1. 連絡電話最好留下個管教師電話。
2. 請務必確認每個欄位資料都正確。
3. 最下方共有三個簽名(學生、家長、承辦人)，請務必確認都有簽名。

★請務必確認每個欄位的資料都正確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三)申請方式

6.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重大傷病考場服務申請表」 (**簡章附件13**)

(1) 目的：

- ①調查特殊考場地點志願
- ②調查特殊桌椅運送需求

(2) 不申請特殊考場及特殊桌椅運送者，可不需繳交本表

Notable

Graceful

Honorable

Sustainable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重大傷病考場服務申請表

說明：1.聽覺障礙考生可依需求選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或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就近應試。
2.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可依需求選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或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就近應試。
3.本申請表亦提供自備特殊桌椅運送服務調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結)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 (_____高中附設國中)		畢(結)業年度		民國_____年 畢 業 結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導師、 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原因 (請勾選)	☐ 聽覺障礙☐ 身體病弱 ☐ 肢體障礙☐ 多重障礙 ☐ 腦性麻痺☐ 重大傷病				
選擇特殊考場志願	(此項目供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選擇) 一、聽覺障礙類：(請於下列☐內填寫應試考場志願1、2，實際安排以審查結果為主)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二、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類及重大傷病：(請於下列☐內填寫應試考場志願1、2，實際安排以審查結果為主)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自備特殊桌椅運送	(此項目供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選擇) ☐需要協助運送自備特殊桌椅 自備特殊桌椅規格：桌高_____cm以上，椅高_____cm以上，桌面長寬_____cm × _____cm以上 請說明申請原因：_____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審查小組說明		(粗框內考生免填)

學生、家長/監
護人、老師簽名
都要完成！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送件學校
特教組/註冊組



送件學校
註冊組



收件單位
南港高中

個人申請文件
1、應考服務申請表
(簡章附件5)

2、證明文件及相關
佐證資料

1、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名冊
(由註冊組自報名系統中匯出)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確認表
及學生相關證明文件

檢查報名資料
是否齊全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註冊組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名冊**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
考生應考服務**確認表**



特教組/個管教師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件5)**

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重大傷病
考場服務申請表**(簡章附件13)**

佐證文件

- 1、鑑輔會鑑定證明
- 2、身心障礙證明
- 3、醫療診斷證明
- 4、相關文件資料

應考服務申請表由各國民中學 承辦人留存備查！

學生若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務必檢附足以佐證相關資料！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

請說明

三、重要工作日程



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一)申請對象

- 1、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
- 2、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二)申請項目及時間

申請項目	申請時間
1、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提早5分鐘入場。 3、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低樓層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4、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5、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6、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7、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8、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112年4月14日（星期五）起至考前一日（112年5月19日星期五或5月20日星期六）17:00前
9、其他。	112年5月16日（星期二）17:00前



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三)申請流程

申請文件



電子公文



確認

需檢附：

1、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簡章附件7)

2、相關證明文件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或孕婦健康手冊。)

請依照「公文格式」
發文至本校辦理。
(證明文件需為彩色
電子檔)

請於發文後聯繫**確認**收到
申請資料。

南港高中
謝雅苓輔導主任
(02)27837863 分機281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郵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畢(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 (高中附設國中)		畢(結)業年度	民國 年 業 結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原因	☐ 突發傷病(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 ☐ 懷孕(註1)							
申請服務項目 (註2、3)	☐ 1.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2.提早5分鐘入場。 ☐ 3.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4.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 5.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 6.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 7.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 8.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9.其他 (請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擇一) (註4)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考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核章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部分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小組 說明	(細框內考生免填)		國中端聯繫 情形					

註1：因懷孕需提供相關應考服務，如提早5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以及其他因應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請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2：申請第1-8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起至考試前一日(112年5月19日星期五或5月20日星期六)17:00前向臺北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並經臺北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註3：申請第9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112年5月16日(星期二)17:00前提出申請。

註4：繳驗證件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上開證明者，須於考後2日內補件予考場，由考場再轉交予臺北考區試務會。

註5：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1.申請時須繳交「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並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2.前列證明文件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2日內**補件予考場，由考場再轉交予臺北考區試務會。

3.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網址：<https://mohw.gov.tw>)



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公文格式

建議公文範例：

主旨：檢送○○國中申請112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應考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身份證字號、班級、座號、准考證號碼），申請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如附件。
- 二、本校聯絡人○○○老師，聯絡電話02-○○○○○○○○分機○○○。

★特別注意

1. 收件學校為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2. 請勿用速件。
3. 非必要請少用密件。
4. 請先以電子發文並電話通知。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

請說明

三、重要工作日程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日程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時程	112年3月9日（四）至11日（六） 09：00-12：00及13：30-17：00
應考服務申請結果通知	112年3月17日（五）完成通知
應考服務結果申復收件	112年3月20日（一）09:00-16:00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申請時程	申請1-8項者：112年4月14日（五）至考 試前一日17：00前 申請第9項者：112年5月16日(二)17：00前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 考服務家長說明會	112年5月9日(二)09:00-11:30 地點: <u>文山特校</u> 112年5月9日(二)14:00-16:30 地點: <u>啟聰學校</u> 112年5月12日(五)09:00-11:30 地點: <u>松山高中</u> 112年5月12日(五)14:00-16:30 地點: <u>和平高中</u>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休息時間

Notable

Graceful

Honorable

Sustainable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全國試務會

總幹事 朱德華

資訊組研究員 陳瑀穎

試務組副組長 張恬熒

試務組組員 塗語嫻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雙向溝通意見交流

Notable

Graceful

Honorable

Sustainable



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散 會

Notable

Graceful

Honorable

Sustainable

Thank You for Coming!